

亞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06.13 亞洲秘字第 1120008944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應用創新教學策略與適當研究方法於教學現場，追求教學創新和卓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研究。
-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本校教職之附屬醫院醫事人員得提出申請；每位教師、醫事人員以提出一案為限。
 - (2)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優先補助。
 - (3)曾獲教育部、本校及其他機構(含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二)執行期限：依該年度徵件公告，以一年為期程。
 - (三)申請時間：每年依公告時間辦理，詳細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學資源與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主。
 - (四)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備齊計畫書與相關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審查作業：
 - (1)專業初審：由本中心送請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內外委員 2 位，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專業評審；如 2 位評審分數差距 15 分以上(含)，另請 1 位專家進行評審，評審結果送複審委員會會議決。
 - (2)複審：複審委員會由教發中心主任召集，本校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師代表三人為委員。複審委員會針對專業審查結果評估並決定給予補助計畫之優先順序，補助經費之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四、每案補助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分配；補助經費僅限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並依核定明細為核銷準則。
- 五、補助經費之核銷：
 - (一)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憑據核銷。

(二) 經費核銷請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如有賸餘經費，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四) 如未按原計畫執行者或於學期中離職者，將依合約追回已支付之補助經費，並不得申請下學年度之經費補助。

六、研究成果報告

(一)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未依規定逾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凍結不得再申請本項計畫，於繳交報告後始得解除。

(二) 計畫成果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

(三) 計畫成果必須於計畫結束一年內參加由本中心主辦之「中亞聯大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研討會」並於兩年內於具同儕審查制度之相關期刊公開發表，且發表時需將校內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Acknowledgment)。未依本項規定公開發表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計畫。

七、本辦法補助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及成果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如涉及相關權利糾紛之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